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289945143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（炉渣）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 制:

审 核:

签 发:

签发日期: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2025/10/17

查询码: No.167109F3C2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检测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~2025 年 10 月 17 日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50289945143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检测地点：  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2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由受测单位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289945143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固体废物(炉渣)(采样)				
检测结果:				
检测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1#焚烧炉	2025-10-10	热灼减率	2.6	%
2#焚烧炉	2025-10-10	热灼减率	2.8	%
3#焚烧炉	2025-10-10	热灼减率	2.8	%

表 2:

点位坐标:				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日期	经度	纬度
固体废物 (炉渣)	1#焚烧炉	2025-10-10	116.756003 E	39.663705 N
固体废物 (炉渣)	2#焚烧炉	2025-10-10	116.756003 E	39.663705 N
固体废物 (炉渣)	3#焚烧炉	2025-10-10	116.756003 E	39.663705 N

表 3: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实验室编号
固体废物 (炉渣)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BSM-2200.2 EDD46JL22319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